

內政部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  
屬、役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及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內政部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b>壹、警政署及所屬</b>	<b>1</b>
一、員警缺額呈現擴大趨勢，且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	1
二、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惟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改進	2
三、辦理汰換核磁共振光譜儀及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惟近年度檢肅毒品數量大幅增加，允宜加強查緝毒品及積極研議反毒宣導策略	5
四、兩岸依互助協議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惟人犯遣返比率偏低，為提高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成效，允宜妥謀改善	7
<b>貳、中央警察大學</b>	<b>11</b>
五、近年度受理鑑定案件收入預、決算數差異大，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11
六、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允宜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	12
七、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108 年度決算數超逾預算數，允宜檢討改進	14
<b>參、消防署及所屬</b>	<b>17</b>
八、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允宜建立績效指標，以利後續計畫管考	17
九、消防人員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仍多，允宜加強宣導並研擬因應對策，以避免濫用資源	18
一〇、辦理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裝置比率仍偏低，允宜加強推廣，俾降低火災造成嚴重之損失	20
一一、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允宜善用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臺分	

享功能，以完善緊急救護機制-----	21
<b>肆、役政署</b> -----	<b>24</b>
一二、近年度辦理勞務承攬外包費用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檢討覈實編 列預算-----	24
一三、辦理替代役工作，惟列管經費賸餘待收回納庫數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催 收，以減少國庫損失-----	26
一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複檢經費預、決算差異數不小，允宜覈實編列預 算-----	27
一五、辦理替代役管理業務，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 允宜加強管理-----	29
<b>伍、空中勤務總隊</b> -----	<b>32</b>
一六、飛機維護保養經費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且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允宜 檢討改進-----	32
一七、部分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以維 護飛航安全-----	35
一八、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計畫，允宜儘速完成代拆代建空 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工程，妥為規劃時程，俾利黑鷹直升 機如期進駐-----	37
<b>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b> -----	<b>40</b>
一九、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集中於部分類別，允宜檢討改善-----	40
二〇、建築中心協助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惟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相關業務之件數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進-----	42
二一、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	44
二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評定審查作業，惟近年度呈現決算超逾預算之情 形，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46

# 內政部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壹、警政署及所屬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490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5 萬 5 千元(減幅 0.07%)；歲出 217 億 1,754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8,973 萬 3 千元(增幅 2.79%)。謹就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員警缺額呈現擴大趨勢，且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

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維持費 172 億 7,02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68 億 5,162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1,859 萬 1 千元，增幅 2.48%。經查：

#### (一)預算員額增加，惟未足額進用，且缺額呈現擴大趨勢

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機關 1 萬 6,489 人，地方機關 6 萬 417 人，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包括中央機關 1 萬 5,518 人，地方機關 5 萬 9,660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 2.30%，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詳表 1)。

#### (二)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

員警退休人數(包括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自 104 年度之 3,238 人，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437 人，減少 1,801 人，減幅 55.62%，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休人數為 679 人，惟員警平均

退休年齡自 104 年度之 51.89 歲，增加至 109 年 1-7 月底之 54.45 歲，增加 2.56 歲，增幅 4.93%，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

綜上，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維持費 172 億 7,02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4 億 1,859 萬 1 千元，惟預算員額增加，員警缺額擴大，且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

**表 1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年 度	中央			地方			合計		
	預算員 額	實際員 額	缺額	預算員 額	實際員 額	缺額	預算員 額	實際員 額	缺額
108	15,518	14,847	671	59,660	58,558	1,102	75,178	73,405	1,773
109	16,489	15,560	929	60,417	58,504	1,913	76,906	74,064	2,842
110	16,489	-	-	60,417	-	-	76,906	-	-

說 明：1. 108 年度數據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統計。  
 2. 109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 31 日止資料。  
 3. 110 年度預算員額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尚未核定。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報告彙整。

**表 2 中央及地方員警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退休人數及平均退休年齡一覽表** 單位：人；歲

年 度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人數	平均退休 年齡	退休人數	平均退休 年齡	退休人數	平均退休 年齡
104	661	52.70	2,577	51.69	3,238	51.89
105	419	53.44	1,593	51.81	2,012	52.15
106	328	52.80	1,056	51.50	1,384	51.81
107	373	53.55	1,014	51.86	1,387	52.31
108	364	53.22	1,073	52.40	1,437	52.60
109	192	55.41	487	54.07	679	54.45

說 明：109 年度數據係截至 7 月 31 日止資料。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報告彙整。

## 二、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惟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改進

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3,112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 億 4,850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共同執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12 萬 6 千元(包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112 萬 6 千元及中央警察大學 600 萬元<sup>1</sup>)。經查：  
**(一)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計畫分年度預算分配情形**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4,850 萬 4 千元，110 年度經費 3,712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894 萬 1 千元及設備投資 2,818 萬 5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係建置 AI 犯罪偵查溯源分析系統(詳表 1)，分年度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110 年度：**AI 資料鑑識調查，統整現有警政資料執行智慧化關聯分析。

(1)精進研發刑案數位證據分析，提升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

因應刑事訴訟法新制及鑑定結果需更嚴謹之挑戰。

(2)提升情資整合分析效能，溯源及發掘隱藏資安犯罪案件，有效提高偵辦成效及降低偵查成本。

(3)培育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菁英專才，強化與各國資安及執法人員交流，分享經驗知識，以提升執法整體能量。

**2.111 年度：**IoT 鑑識調查，針對物聯網之相關設備、APP 及協定進行研析。

**3.112 年度：**Fintech 鑑識調查，針對電子支付、網路銀行及

---

<sup>1</sup> 中央警察大學於 110 年度預算案「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600 萬元。

智能合約等金融科技服務進行研析。

4.113 年度：雲端鑑識調查，研析雲端滲透測試、遠距取證及團隊協作等，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二)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仍有改善空間

警政署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係為精進刑案數位證據分析，強化偵查能量，整合內、外部資訊與情報，發掘隱藏性資安事件與犯罪案件，建構情資整合平臺，重建犯罪時序，惟據警政署統計，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76.49%至 88.35%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至 99.43%之間，仍有改善空間(詳表 2)，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網路資訊整合分析及強化網路犯罪執法效能。

綜上，為精進刑案數位證據分析及強化偵查能量，警政署及所屬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110 年度編列 3,112 萬 6 千元，惟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改進。

表 1 警政署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分年度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分配			
110 年	37,126			
111 年	37,126			
112 年	37,126			
113 年	37,126			
合計	148,504			
當年度	人事費	1,100	土地建築	0
	材料費	0	儀器設備	28,185
	其他經常支出	7,841	其他資本支出	0
	經常門小計	8,941	資本門小計	28,185
	經費小計	37,126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報告彙整。

**表 2 警政署詐欺案件破獲情形明細表**

單位：件；%

年度	電信詐欺案件			網路詐欺案件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105	8,853	7,762	87.68	4,385	3,354	76.49
106	7,942	7,897	99.43	4,775	3,927	82.24
107	7,344	7,192	97.93	5,235	4,569	87.28
108	7,650	7,320	95.69	5,633	4,977	88.35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報告彙整。

### 三、辦理汰換核磁共振光譜儀及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惟近年度檢肅毒品數量大幅增加，允宜加強查緝毒品及積極研議反毒宣導策略

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汰換核磁共振光譜儀及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所需經費 1 億 1,327 萬元(詳表 1)。經查：

#### (一)毒品走私集團運用衛星通訊，致緝毒實務困難

要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反毒工作為政府首要治安任務，目前臺灣境內流通之毒品，多數以海運貨櫃或漁船為主要管道運輸，走私集團成員間使用衛星電話聯繫，警政署 108 年度查獲臺東藍悅號漁船運輸毒品案及金海銘號運輸毒品案，109 年度查獲南部最大毒梟林孝道集團案，集團核心分子及運輸毒品船長等共犯均使用衛星電話通訊。毒品走私集團運用衛星電話聯繫境外毒品供應者及共犯、海上走私犯嫌及境內運輸、領貨、取貨共犯，並在毒品上岸後設置「多層斷點」進行陸路運輸以規避查緝，而警察機關因缺乏通訊衛星偵蒐設備，無法對其通話內容進行蒐證，致緝毒實務困難。

#### (二)辦理汰換核磁共振光譜儀及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預算明細情形

警政署汰換核磁共振光譜儀及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所需經費 1 億 1,327 萬元，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1. 汰換核磁共振光譜儀等儀器設備，以維持鑑定量能及品質**

(1) 持續積極追蹤國內新興毒品發展趨勢，提升新興毒品鑑驗及分析效能，建立新興毒品圖檔資料庫，以因應日趨嚴重之新興毒品問題，藉由即時提報審議列管，強化國內毒品預警之機制，擴大跨部會合作防毒監控效能，遏阻毒品氾濫。

(2) 汰換老舊核磁共振光譜儀等儀器設備，以維持鑑定量能及品質。

### **2. 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提高緝毒效益**

(1) 面臨目前無法針對衛星電話進行偵蒐之困境，建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可被動攔截衛星電話訊號，並予以破密解譯進行監察。當該設備距離銜衛星、舒拉亞衛星及國際航海衛星等衛星電話 20 公里內時，可監察衛星電話與衛星電話間雙向通話、簡訊內容及位置；若距離該設備 20 公里至 500 公里內，則可取得該監察號碼其通話對象方之通話及簡訊內容。

(2) 漁船走私毒品犯罪隱藏大量犯罪黑數，且單次走私數量龐大均以百公斤計算，利用通訊衛星偵蒐設備偵查，可補足走私管道缺口，增進查緝走私運毒能力，保護國民免受毒品危害，發揮最佳緝毒效益。

### **(三) 近年度檢肅毒品數量大幅增加，允宜加強查緝毒品及積極研議反毒宣導策略**

警政署辦理汰換核磁共振光譜儀及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係為精進毒品查緝作為，惟據警政署統計，105 年度至 108 年度

檢肅毒品數量分別為 4,616.1 公斤、9,685.47 公斤、2 萬 596.64 公斤及 1 萬 5,929.37 公斤(詳表 2)，近 2 年檢肅毒品數量龐大，允宜加強查緝毒品及積極研議反毒宣導策略。

綜上，警政署辦理汰換核磁共振光譜儀及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 110 年度編列 1 億 1,327 萬元，惟近年度檢肅毒品數量龐大，允宜加強查緝毒品及積極研議反毒宣導策略。

**表 1 警政署辦理汰換核磁共振光譜儀及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數量	單價	小計
1. 氣相層析質譜儀(汰換)	2	4,000	8,000
2. 核磁共振光譜儀(汰換)	1	16,000	16,000
3. 傅立葉轉換顯微紅外光譜儀(汰換)	1	4,310	4,310
4. 購置通訊衛星偵蒐設備(含系統裝載車 1 輛)	1	84,960	84,960
合計			113,270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報告彙整。

**表 2 我國近年度各類毒品檢肅情形明細表** 單位：公斤

年度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105	105.10	1,261.38	1,230.18	2,013.37	4,616.10
106	101.83	3,379.16	2,395.42	3,808.28	9,685.47
107	508.33	3,484.78	8,437.17	4,163.91	20,596.64
108	122.11	2,440.39	5,083.33	8,283.26	15,929.37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 109 年版，第 268 頁，109 年 5 月出版，本報告彙整。

#### 四、兩岸依互助協議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惟人犯遣返比率偏低，為提高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成效，允宜妥謀改善

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內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216 萬 9 千元。又兩岸業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

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經查：

**(一)近年度我國報請中國大陸遣送而經中國大陸遣送回台人犯數偏低，致我國人犯潛逃中國大陸者仍多**

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暨該署提供近年度兩岸人犯遣送情形(詳表 1)，每年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國人犯潛逃中國大陸者仍多，如 107 年度我國報請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88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108 年度我國報請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108 人，中國大陸已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允有加強改善空間。

**(二)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跨第三地犯案者亦多，允宜加強合作查緝**

參據兩岸近年跨境合作偵辦案件情形(詳表 1)，除 104 年度為 37 件外，其餘年度 5 件至 11 件之間，108 年度 7 件，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查獲毒品犯罪件數(人數)分別為 4 件(23 人)、2 件(25 人)、1 件(8 人)、0 件及 2 件(11 人)。鑒於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允有加強合作查緝之需要。惟該署表示，中國大陸自 105 年起政策緊縮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模式<sup>2</sup>，以往合作環境已面臨挑戰，增加共同打擊詐欺案件困

<sup>2</sup> 諸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參訪交流受限、跨第三地我國電信詐欺嫌疑犯遭遣送

難度。

### (三)相較我國協助中國大陸提供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對於我國情資協助請求略為消極

兩岸間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詳表 1)，每年我國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多數百件，而中國大陸配合提供情資僅數十件，各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介於 5.69%至 15.29%之間，配合度顯較消極；另同期間我國配合中國大陸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比率則介於 66.23%至 145.16%。該署說明因中國大陸單位層級繁複，各地區公安單位配合程度不一，協請查緝資料無法迅速即時獲得回報。兩岸間基於地理及語言文化因素，常有跨境犯罪活動，相互情資即時並有效提供為遏阻犯罪行為之重要關鍵，允宜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之成效。

綜上，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216 萬 9 千元，惟該署允宜積極改善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俾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表 1 近年兩岸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情形表

單位：件；人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中國大陸報請我國遣送人犯數	0	0	0	4	2
-重大通緝要犯數	0	0	0	0	2
我國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0	0	0	2	2
-重大通緝要犯數	0	0	0	0	2
我國報請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	117	161	104	88	108
-重大通緝要犯數	11	13	12	10	8
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	54	13	13	11	11
-重大通緝要犯數	3	1	4	3	2
案件協查件數	934	892	669	491	512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要求我國變更聯繫公文格式，不加官銜等。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作偵辦件數	37	5	10	11	7
合作查獲跨境毒品犯罪案件數與涉案人數	4 (23 人)	2 (25 人)	1 (8 人)	0	2 (11 人)
我國請求中國大陸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598	668	471	350	399
中國大陸依我國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80	38	72	36	37
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	13.38%	5.69%	15.29%	10.29%	9.27%
中國大陸請求我國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154	93	66	51	31
我國依中國大陸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102	93	60	54	45
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	66.23%	100.00%	90.91%	105.88%	145.16%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報告彙整。

## 貳、中央警察大學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704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0 萬 1 千元(減幅 3.91%)；歲出 12 億 1,37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943 萬 3 千元(增幅 0.78%)。謹就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五、近年度受理鑑定案件收入預、決算數差異大，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規費收入 36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8 萬 9 千元，減少 2 萬 9 千元，減幅 7.49%，主要係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酌收鑑定服務收入。經查：

#### (一)中央警察大學設置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外界委託辦理鑑定

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要點)設置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其組織性質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鑑識科學委員會人員編制依要點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目前置有主任委員 1 人，由各專長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共 23 人(含各組召集人 5 人)，皆於教學研究之餘參與院檢機關委託鑑定事宜；同時由該校科學實驗室行政人員，兼辦相關行政業務，以上人員均為兼任性質。該會之功能為積極整合校內各系鑑識專業教師參與鑑定工作，並依委員專長屬性區分為交通、化學、物理、生物及消防等 5 組，擇案標準為受理政府機關、學校委託，僅限於刑事案件之鑑定或專案研究事項，經鑑定委員進行審閱並評估，若有鑑定可能後，再行受理。預期發揮專業教師各項鑑定專長，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司法鑑定服務，以協助社會正義。

#### (二)中央警察大學與刑事警察局之鑑定差異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同為刑事訴訟法所稱之概括委任機關，但該校鑑識科學委員會為具有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於教學研究之餘所從事之社會服務，而刑事警察局乃係專責鑑定單位；在案件來源方面，該校主要係接受司法偵辦後端程序之院檢委託鑑定，而刑事警察局則以案發初期之鑑定為主。

### (三)近年度受理鑑定案件收入預、決算數差異大，允宜覈實檢討編列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受理鑑定案件收入預算數從 106 年度之 90 萬元，下降至 110 年度 36 萬元，決算數介於 20 萬元至 27 萬 2 千元之間，109 年度預算數 38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27 萬元(詳表 1)，顯示近年度受理鑑定案件收入預、決算數差異大，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綜上，中央警察大學 107 年度預算案受理鑑定案件收入編列 36 萬元，惟近年度受理鑑定案件收入預、決算數差異大，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表 1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受理鑑定案件收入預、決算數差異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 (C=A-B)
106	900	235	-665
107	900	200	-700
108	450	272	-178
109	389	270	-119
110	360	-	-

說明：109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提供，本報告彙整。

## 六、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允宜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

強工程」經費 7,96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7,736 萬 4 千元，增加 231 萬 2 千元，增幅 2.99%(詳表 1)，主要係增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等經費。經查：

#### (一)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係依據內政部 105 年 3 月函示，清查 86 年至 88 年建物情形，經查雖無該時段之建物，惟顧及師生安全，故填報 86 年以前建造建物計 8 棟(詳表 2)；該校多數建物使用已逾 39 年，且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壁剝落、地面龜裂及屋頂面漏水之情形，目前經結構技師專業研判，該校 8 棟建築物計有 7 棟須進行補強，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爰編列預算辦理。

####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老舊建物耐震補強列管情形

1. 106 年度：計有 8 棟辦理初評，分別為教學大樓(分為 A、B、C、D、E、F、G、H 共 8 小棟)、力行樓、資訊館、活動中心、體育館、消防大樓、至真樓(分 A、B 兩小棟)及靶場，皆進入詳評，實支 5 萬元。
2. 107 年度：上述 8 棟皆辦理詳評，其中 7 棟需進行補強(靶場無需補強)，實支 450 萬元。
3. 108 年度：辦理教學大樓 A、C、E、G 棟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完工，實支 1,849 萬 7 千元。
4. 109 年度：將持續辦理力行樓、資訊館、活動中心、消防大樓及至真樓 A 棟耐震補強工程及教學大樓 B、D、F、H 詳評，預算編列 7,736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57 萬 7 千元。
5. 110 年度：將持續辦理力行樓、資訊館、活動中心、消防大樓

及至真樓 A 棟耐震補強工程及教學大樓 B、D、F、H 詳評，預算編列 7,967 萬 6 千元。

綜上，該校多數建物使用已逾 39 年，且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壁剝落、地面龜裂及屋頂面漏水之情形，目前經結構技師專業研判，其 8 棟建築物計有 7 棟須進行補強，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安全，允宜儘速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作業。

**表 1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老舊建築物預、決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 (C=A-B)
106	-	50	-50
107	4,656	4,500	156
108	19,950	18,497	1,453
109	77,364	2,577	74,787
110	79,676	-	-

說明：1. 109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數據。

2. 109 年預算數 7,736 萬 4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分配數 250 萬元，決算數 257 萬 7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103.08%。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提供。

**表 2 中央警察大學老舊建物(86 年以前建造)耐震力評估一覽表**

項目	名稱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核 發日	屋齡 (年)	用途
1	力行樓	3,432	66.08.19	43	辦公室
2	至真樓	1,623	66.08.19	43	研究室、教室
3	活動中心	5,683	66.08.19	43	學生餐廳
4	教學大樓	6,023	66.08.19	43	教室
5	體育館	4,070	67.04.08	42	運動場館
6	資訊館	3,002	67.04.08	42	資訊中心
7	消防大樓	891	70.11.17	39	專業教室
8	靶場	4,596	81.08.12	28	射擊訓練場地

說明：屋齡計算係以 109 年度減去使用執照核發年度所得。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提供。

## 七、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108 年度決算數超逾預算數，允宜檢討改進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 2 億 4,60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94 萬 6 千元增加 4,011 萬 8 千元，增幅 19.48%(詳表 1)，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及校區環境維護等所需經費。經查：

#### (一)近年度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預、決算執行情形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預算數自 105 年度之 1 億 626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 億 4,606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3,979 萬 5 千元，增幅 131.55%，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介於 1 億 269 萬 9 千元至 1 億 4,196 萬 5 千元之間，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94 萬 6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 8,070 萬元(詳表 1)。

#### (二)108 年度決算數超逾預算數 1,173 萬 9 千元，允宜檢討改進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3,022 萬 6 千元，決算數 1 億 4,196 萬 5 千元，決算數超逾預算數 1,173 萬 9 千元，超支原因主要係因應釋字 760 號<sup>3</sup>相關班期訓練需要及容訓量大增加，多項軟硬體設施亟需整建及因警技館空調臨時故障汰換等及辦理大水塔新建與供水管路整修工程所致，惟部分事項尚非不可預期，允宜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功能，妥適控管財務支出。

綜上，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教學訓輔基本工

---

<sup>3</sup> 釋字第 760 號解釋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渠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前揭經三等警察特考及格具訓練資格者計有 5,893 人，預計分 3 年(108 年度至 110 年度)調訓完畢。

作維持」經費 2 億 4,606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 億 594 萬 6 千元增加 4,011 萬 8 千元，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 108 年度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惟部分事項尚非不可預期，允宜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功能，妥適控管財務支出。

**表 1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 (C=A-B)
105	106,269	102,696	3,573
106	118,855	118,018	837
107	131,485	130,984	501
108	130,226	141,965	-11,739
109	205,946	80,700	125,246
110	246,064	-	-

說明：1. 109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數據。  
 2. 109 年預算數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45 萬 9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分配數 7,989 萬 6 千元，決算數 8,070 萬元，執行率 101.01%。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提供，本報告彙整。

### 參、消防署及所屬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消防署)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 億 352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61 萬 6 千元(減幅 10.09%);歲出 12 億 6,97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1,971 萬 9 千元(減幅 8.62%)。謹就消防署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八、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允宜建立績效指標,以利後續計畫管考

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分支計畫「新增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編列 792 萬元。該計畫係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sup>4</sup>,計畫期程為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 8,950 萬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8,158 萬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機房及災害情報站維運等經費。經查:

##### (一)利用網路與通訊科技,提供民眾災害訊息,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對環境及大自然之災害挑戰日趨嚴峻。尤其莫拉克颱風與日本 311 大地震,皆造成大規模及複合型災害,現行災害防救體系已無法因應多變之重大災害,積極有效之災害管理,已成為政府治理之重要課題。而為提供民眾災害訊息,災害情報站之設備須進行維運,且相關訊息亦需每年進行檢討與精進,以提供民眾災害訊息,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

##### (二)持續優化系統資料庫效能,強化系統運作,惟允宜建立計畫績效指標,以利後續計畫管考

<sup>4</sup>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022013 號函核定。

該計畫之目標為服務內涵之擴充服務，增加政府與民眾間之連結，以提升災害情報站服務之效能性與可用性，並解決災害發生時瞬間巨量交易資料湧入問題，藉優質使用者及社群服務體驗，提高全民參與意願，減輕災害對社會造成之衝擊，容有必要，惟消防署之本項計畫未建立績效評估基準、指標及目標值，允宜研議納入計畫，以利計畫後續之管考作業。

綜上，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經費 792 萬元，允宜研議建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以利計畫後續之管考作業。

#### **九、消防人員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仍多，允宜加強宣導並研擬因應對策，以避免濫用資源**

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9,862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經查：

##### **(一)消防人員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仍多**

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11 萬 8,439 次，據消防署說明增加原因係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sup>5</sup>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加上老年人口增加及子女在外謀職未能在在家照護影響，致 119 勤務量及送醫次數逐年增加。

---

<sup>5</sup>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救護人員應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二)部分縣市已實施收費制度，惟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

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經查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及苗栗縣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惟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101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01%，比率偏低，收費金額為 13 萬 6,300 元(詳表 1)。考量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消防署允宜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以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情形。

綜上，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針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訂有收費標準，惟收費件數及金額不高，考量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濫(誤)用救護仍多，消防署及所屬允宜加強宣導，俾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

表 1 108 年度各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出勤件數、收費件數及金額  
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各縣市	出勤件數	收費件數	收費件數占比	收費金額
臺北市	117,683	48	0.04	73,800
桃園市	104,643	2	0.00	0
臺中市	128,093	0	0.00	0
高雄市	138,266	46	0.03	56,100
新竹市	19,179	0	0.00	0
嘉義市	14,925	0	0.00	0
新竹縣	20,111	5	0.03	6,400
苗栗縣	22,605	0	0.00	0
屏東縣	43,983	0	0.00	0
花蓮縣	18,728	0	0.00	0
臺南市	96,779	0	0.00	0
合計	724,995	101	0.01	136,300

說明：1. 桃園市於 10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制度；臺北市於 101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收費制度；新竹市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制度；高雄市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制度；臺中市於 10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制度；新竹縣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制度；嘉義市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制度；苗栗縣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制度。

2. 消防署統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桃園市收費件數 2 件，係未繳款之案件，均已送強制執行。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本報告彙整。

## 一〇、辦理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裝置比率仍偏低，允宜加強推廣，俾降低火災造成嚴重之損失

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5,708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60 萬 5 千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建築條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期能降低住宅火災所致人命傷亡。經查：

### (一)國內火災事件頻傳，導致民眾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傷

依據該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8 年度發生火災 2 萬 2,866 次，因火災造成 150 人死亡與 478 人受傷，房屋及財物損失更高達 14 億 4,220 萬 5 千元；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亦已發生火災 1 萬 3,931 次<sup>6</sup>並造成 98 人死亡、313 人受傷及 3 億 2,842 萬 1 千元財產損失，火災事件頻傳已然成為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之隱憂，實有積極預防及有效控制火災傷害之必要性。

### (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提醒與及早反應等功效，惟國內住宅裝置仍有待加強推廣空間

據該署說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偵知煙或熱產生警報聲響之功能，可早期提醒熟睡中或住宅內人員，在火災擴大前自行撲滅或採取逃生、避難行動，具有控制火災

<sup>6</sup> 為提高火災預防與搶救之績效管理，並與「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資料一致，以利火災統計與國際接軌，修正火災統計範圍，由原範圍「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1類)」及「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A2類)」等 2 類，增列其他「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所列之火災案件(A3類)。

擴大及人命傷亡效益。現行每具警報器採購成本約 400 元，裝設後可使用 10 年，成本效益佳，參據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詳表 1)，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增至 109 年 7 月 61.09%，實際裝置戶數 280 萬 2,667 戶，未裝設戶數仍達 178 萬 4,967 戶，允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該署表示已陸續透過短片及海報宣導、設置專區網頁與廣播電台講解等管道推廣，並將與廠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洽商擴增販售通路事宜，期能提高民眾購買便利性。

綜上，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度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5,708 萬 9 千元，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提醒與及早反應等功效，而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有 178 萬餘戶尚未裝設，鑑於火災傷亡層面廣，允宜加強推廣民眾認知與裝設，俾降低火災可能導致之嚴重損失。

**表 1 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情形表**

單位：戶；%

年度	應設置戶數	實際裝設戶數	設置比率
103	4,342,356	464,031	10.69
104	4,509,875	694,559	15.40
105	4,518,328	919,200	20.34
106	4,473,694	1,076,079	24.05
107	4,669,462	1,943,674	41.63
108	4,665,670	2,480,591	53.17
109	4,587,634	2,802,667	61.09

說明：1. 109 年度資料係截至 7 月底數據。

2. 應設置戶數係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之縣市總戶數減機關列管之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集合住宅戶數。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本報告彙整。

### 一一、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允宜善用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臺分享功能，以完善緊急救護機制

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

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新增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編列 1,400 萬元，包括經常門 300 萬元及資本門 1,100 萬元，主要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等經費。經查：

**(一)「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共同合作**

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完整與重要性，提高資料通報比率與收集資料之持續性，即時掌握各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患資料，並以自動化機制避免通報作業造成急救責任醫院人力負擔，以利後續資料累積與分析，進而達到重大事件傷病患通報與醫療資源分析、在緊急事故發生之時能持續提升緊急醫療品質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與健康。政府於 108 年度完成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改版及建置戰情中心資訊系統，至今已有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局、急救責任醫院、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等，約 500 多個單位上線使用，現已成為災害防救、緊急救護、急救資源資訊管理、救護技術員訓練管理等相關業務不可或缺之工具。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共同合作，以「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為起源發想，將一站通雛型具象化，持續落實並深化專案內容，並以高雄市為試辦區域，期能累積寶貴之試誤經驗並建立可複製之外推模型，以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包括提高到院前準備、到院後急診醫療與照護支援，以精進各項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二)允宜善用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臺分享功能，以完善緊急救護機制**

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近年度均超過 100 萬次以上，且自 100 年度之 100 萬 3,981 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11 萬 8,439 次，增加 11 萬 4,458 次，增幅 11.40%，呈增加趨勢，108 年度各類別以急病送醫人數 33 萬 1,943 人最多，車禍送醫人數 32 萬 3,321 人次之(詳表 1)，為了解救護個案傷病原因及處置措施，以提升各縣市消防機關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與效率，允宜善用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臺分享功能，透過各項科技數據，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以完善緊急救護機制。

綜上，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編列「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 1,400 萬元，允宜善用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臺分享功能，透過各項科技數據，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以完善緊急救護機制。

**表1 歷年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及送醫人數統計表** 單位：次；人

年度	出勤次數 (次)	車禍送醫 人數	急病送醫 人數	一般外傷及墜 落傷送醫人數	路倒送 醫人數	其他
100	1,003,981	313,723	284,710	81,859	18,062	119,574
101	1,014,909	315,359	289,864	76,631	16,302	127,920
102	1,016,637	316,353	280,607	80,237	16,788	136,131
103	1,078,727	335,440	304,200	85,138	15,743	138,328
104	1,100,264	337,818	304,795	88,262	14,385	146,303
105	1,117,523	331,082	324,442	92,724	13,708	144,647
106	1,100,323	330,725	320,221	91,630	12,504	136,428
107	1,101,350	331,341	323,111	96,673	11,146	134,810
108	1,118,439	323,321	331,943	102,164	10,470	138,053

說明：「其他」包含心肺功能停止、癲癇、抽搐、燒燙傷、疑似毒藥物中毒、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等。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本報告彙整。

## 肆、役政署

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3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65 萬 1 千元(減幅 67.25%)；歲出 19 億 4,68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3,685 萬 8 千元(減幅 1.86%)。謹就役政署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二、近年度辦理勞務承攬外包費用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役政署為辦理勞務承攬，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1,786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275 萬 4 千元，增加 511 萬 5 千元，增幅 40.11%。經查：

#### (一)110 年度辦理勞務承攬外包費用預算編列情形

役政署 110 年度辦理勞務承攬經費 1,786 萬 9 千元，包括一般事務費 1,293 萬元、資訊服務費 455 萬 5 千元及委辦費 38 萬 4 千元，係編列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項下，依預算員額明細表，分別為保全人力服務案 5 人、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營區資訊設備暨網路維護及服務案 2 人、替代役管理系統、役政署網站維護、替代役保險業務服務及公務車輛駕駛各 1 人、資訊機房維運 2 人及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役政相關業務勞務承攬 17 人等。

#### (二)近年度勞務承攬人數與預算大幅增加，允宜妥適分配人力

役政署為辦理勞務承攬人數，自 105 年度之 4 人，增加至 110 年度之 30 人，大幅增加 26 人，增加 6.5 倍(詳表 1)；預算數亦自 105 年度之 230 萬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786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556 萬 9 千元，增加 6.77 倍，允宜妥適分配人力。

#### (三)近年度辦理勞務承攬外包費用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

## 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役政署 105 年度勞務承攬預算數 230 萬元，決算數 365 萬 9 千元，超支 135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配合業務需要於 105 年新增駐點人員 4 名，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數介於 462 萬 6 千元至 1,275 萬 4 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461 萬 5 千元至 1,168 萬 2 千元，預決算差異介於 1 萬 1 千元至 487 萬元之間(詳表 2)，據役政署說明，主要原因係配合業務需要新增駐點人員，及其駐點人員薪資費用係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查詢各年度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經常性薪資相關職別調查結果概估預算金額，廠商得標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駐點人員薪資及提供勞健保及勞退金等支付，另增加保全人員、駕駛人員及救護技術員等勞務承攬等，惟近年度勞務承攬費用預算與實際情形未符，致執行情形多未盡理想。

綜上，役政署近年度勞務承攬費用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表 1 役政署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勞務承攬預計人數與實際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預算人數(A)	實際人數 (B)	差異人數(A-B)
105	4	8	-4
106	8	8	0
107	9	8	1
108	20	21	-1
109	21	23	-2
110	30	-	-

說明：109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本報告彙整。

表 2 役政署勞務承攬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數 (C=B-A)
105	2,300	3,659	1,359
106	4,626	4,615	-11
107	6,438	4,671	-1,767
108	12,654	11,682	-972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數 (C=B-A)
109	12,754	7,884	-4,870
110	17,869	-	-

說明：109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役政署各年度預、決算書，本報告彙整。

### 一三、辦理替代役工作，惟列管經費賸餘待收回納庫數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催收，以減少國庫損失

役政署 110 年度於「役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6 億 1,077 萬 4 千元、服裝 7,343 萬 8 千元、主副食費 3 億 1,177 萬 2 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 884 萬 5 千元、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1 億 3,800 萬 5 千元及撫卹 2,150 萬 4 千元等經費，合計 11 億 6,433 萬 8 千元。經查：

#### (一)歷年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賸餘待收回情形

役政署 108 年度決算書列示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待收回替代役役男因案、因病停役或退役溢領薪俸、主副食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共計 18 萬 7,890 元(詳表 1)。

#### (二)尚未繳庫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催收相關作為

依內政部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單位取得債權憑證，其處理程序如下：…(三)各單位應每年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經查明債務人有新增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應簽報聲請強制執行，其強制執行之所得，收繳存入國庫。但法定收繳期限或換發債權憑證期限將屆滿之案件，應視實際需要辦理查詢。」及第 5 點規定：「各單位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債權屆滿法定收繳期限、逾行政執行期限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

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經審計部同意註銷之債權憑證，於會計單位減列帳務後，自國庫保管品專戶領出，隨審計部函文歸檔。」惟查役政署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18 萬 7,890 元，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 7 萬 7,428 元，待納庫餘額 11 萬 462 元，尚未繳庫比率為 58.79%，允宜加強催收相關作為。

綜上，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賸餘待納庫數，惟尚未繳庫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催收相關作為。

表 1 歷年辦理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賸餘代納庫數收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列管年度	其他應收款 (108 年決算數)	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繳庫數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繳 庫數尚未繳庫數
102	4,314	202	4,112
103	3,898	3,898	0
104	14,931	14,931	0
105	10,683	10,683	0
106	17,540	0	17,540
107	33,963	4,251	29,712
108	102,561	43,463	59,098
合計	187,890	77,428	110,462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本報告彙整。

#### 一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複檢經費預、決算差異數不小，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役政署 110 年度於「役政業務-徵兵處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3,21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 億 9,017 萬 2 千元增加 4,141 萬 5 千元，增幅 21.78%，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1 億 6,101 萬 7 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7,025 萬元及對福建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金額 86 萬元。經查：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經費預、決算差異數大，

## 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役政署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政策，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徹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以提升政府效能，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經費。惟查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預算數介於 2 億 6,791 萬 4 千元至 3 億 3,611 萬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2 億 2,377 萬元至 2 億 9,782 萬 7 千元之間，差異數介於 2,233 萬 4 千元至 5,258 萬 2 千元之間，均呈現預決算數差異不小之情形，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9,017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 1 億 5,214 萬 8 千元(詳表 1)。

###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複檢經費預、決算差異數原因

1. 106 年度：預算數係按當年度現戶籍男性人口數推估徵兵檢查人數以估算徵兵檢查費用，並按比例估算專(複)檢費用；又役男因緩徵、出境等因素未參加徵兵檢查；兵役制度轉型役期縮短，申請複檢人次縮減，爰預、決算數產生差異。
2. 107 年度：預算數係按當年度現戶籍男性人口數推估徵兵檢查人數以估算徵兵檢查費用，並按比例估算專(複)檢費用；又役男因緩徵、出境等因素未參加徵兵檢查；107 年修正體位區分標準放寬規定，致徵兵檢查及專檢人數減少，爰預、決算數產生差異。
3. 108 年度：預算數係按當年度現戶籍男性人口數推估徵兵檢查人數以估算徵兵檢查費用，並按比例估算專(複)檢費用；又役男因緩徵、出境等因素未參加徵兵檢查，爰預、決算數產生差異。
4.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9,017 萬 2 千元，至 8 月底止實現數 1

億 5,214 萬 8 千元。

綜上，役政署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複檢經費 2 億 3,212 萬 7 千元，惟近年度呈現預、決算差異數不小之情形，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表 1 役政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經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預、決算差異數 (C=A-B)
106	336,110	297,827	38,283
107	276,352	223,770	52,582
108	267,914	245,580	22,334
109	190,172	152,148	38,024
110	232,127	-	-

說明：109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役政署各年度預、決算書，本報告彙整。

#### 一五、辦理替代役管理業務，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允宜加強管理

役政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役政業務」工作計畫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及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357 萬 2 千元。經查：

##### (一) 替代役係擔任需用機關輔助性工作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替代役役男所擔任之輔助性工作，指服勤單位之經銓敘合格實授該管公務員，將特定之

職務轉給替代役役男，以協助該管公務員達成行政上任務，而執行該項職務時應符以下要件：A、非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公權力。B、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C、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爰此，替代役係擔任需用機關輔助性工作。

## **(二) 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管理情形**

現行替代役役男分發需用機關後之管理，係由各需用機關依業務需要訂定服勤管理要點，如有違反情事，得由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依規範予以懲處；另如有犯罪事實，除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外，視情節輕重為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及輔導教育等相關之懲戒處分，如達停役標準時，則停服替代役。另役政署訂有「替代役業務聯合訪視實施計畫」，每年進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納為下年度分配替代役役男員額之重要參考依據；且必要時將指派駐區督察會同需用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赴服勤單位訪視，如確有管理不當之單位，則可暫緩分發迄管理工作改善止，管理人員如有不當，則由服勤單位予以懲戒。

## **(三) 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允宜加強管理**

役政署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 18 次至 34 次之間，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發生 9 次，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自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0.2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詳表 1)，其中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者最多，替代役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

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

綜上，役政署辦理替代役管理業務，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允宜加強管理。

表 1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替代役男總數	發生次數	發生率	分屬類別
105	29,367	31	0.1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擅離職役等。
106	21,966	34	0.15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7	12,474	22	0.18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8	7,546	18	0.24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9	3,158	9	0.28	公共危險罪、擅離職役等。

說明：1. 替代役男總數係各年度總入營人數不含警大專梯次。

2. 109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本報告彙整。

## 伍、空中勤務總隊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402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2 萬 2 千元(減幅 42.86%);歲出 19 億 1,744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5,129 萬元(減幅 28.15%)。謹就空勤總隊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六、飛機維護保養經費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且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允宜檢討改進

空勤總隊 110 年度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新增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3,34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6 億 4,977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8,371 萬 2 千元,增幅 43.66%。經查:

#### (一)飛機維護保養 110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說明

空勤總隊依據現有 UH-60M 型黑鷹機隊、AS-365N 型、BEECH 型等各型機隊,110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7,940 萬元,辦理各型機隊維護保養,俾維持機隊妥善執行各項空中勤務,相關經費預計分配運用情形如下:

1. Beech 型機隊維護預估經費: 2,300 萬元。
2. AS-365N 型機隊維護預估經費: 4 億 2,640 萬元。
3. UH-60M 型機隊維護預估經費: 4 億 3,000 萬元。

#### (二)飛機維護保養經費近年度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均逾 3 億餘元,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7,355 萬 9 千元至 8,445 萬 2 千元之間,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61.49%、62.36%、89.21%、87.35%及 86.36%,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詳表 1),另據該總隊說明近年

度執行進度落後原因說明如下：

1. **104 年度：**空勤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執行率偏低之主要原因係部分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委商維修案招標作業歷經多次廢標始完成發包，及 UH-60M 黑鷹直升機隊交機期程延後。
2. **105 年度：**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係 105 年 3 月發生 NA-107 號機飛航事故，經承包商提出建議調整相關機型直升機機隊管理暨維修案之履約方式，致驗收付款進度落後及 AS-365N 型直升機冷氣結構改善經費，因該機型直升機原廠空中巴士公司提高報價費用達 3 倍，未達成協議，致整體直升機所需維護費執行情形落後。
3. **106 年度：**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係 AS-365N 等各機型直升機維護案，依合約規定按實際飛行時數(UH-1H 型機之 105 及 106 年度契約總飛行時數 3,160 小時；AS-365N 型機 106 年度契約時數 2,500 小時；Beech 型機年度契約時數 320 小時)及妥善情形核實計價(如廠商未達契約要求之減價)，及上述維護案等係以歐元計價付款，106 年度原規劃以匯率 38 元概估，惟因歐元匯率貶值波動等因素影響(年度實際買匯之平均匯率為 35 元)，致產生結餘款。
4. **107 年度：**空勤總隊辦理各型機隊(含 AS-365N 型機、BEECH 型機及-60M 型機)籌補航材提供修護需求，飛機修護所需航材包括定期更換件、非定期狀況件、壽期更換件及執行適航指令通報等所需航材，因本國無航材製造能量，維修飛機所需航材均須仰賴進口，訂購航材至履約交貨期往往長達 6 個月至 18 個月以上，飛機維修所須航材料件因受制於於國外製造廠商與國際航材流通市場等因素，故交貨期程較不易掌控，

致影響預算執行率之情形。

5. 108 年度：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係 AS-365N 機型直升機維護案，係以歐元計價付款，108 年度原規劃以匯率 38 元概估，惟受歐元匯率貶值波動等因素影響（最低曾於年度貶至約 33.16 元），致匯差產生結餘款。另有關自辦航材採購案，因飛機維修所需航材均須仰賴進口，航材料件受制於國外製造廠商與國際航材流通市場等因素，訂購航材至履約交貨期往往長達 6 個月至 18 個月以上，交貨情形較不易掌控，因此肇致廠商交貨期程延遲或逾期履約交貨，無法於 108 年度前完成驗收核銷，致有影響預算執行情形。

6. 109 年度至 8 月底：飛機維護預算計 6 億 1,177 萬 3 千元，辦理 UH-60M 型、AS-365N 型及 Beech 型等各型機隊維護採購案，刻正陸續辦理採購案驗收及核銷作業。

### (三) 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允宜檢討改進

空勤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sup>7</sup>，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效率及安全。惟查空勤總隊直升機妥善率自 106 年度實際值 77.23%，降至 109 年度 8 月底之 68.37%（詳表 2），雖高於目標值 35%，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度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3,34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 億 8,371 萬 2 千元，惟近年度飛機維護保養經費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且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允宜

<sup>7</sup> 妥善率=妥善機/該型機編配數(該型機總數)，即實際能派遣執行勤務之飛機飛行天數占應有妥善機飛行天數之百分比率。

檢討改進。

**表 1 空勤總隊近年辦理飛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A-B)	執行率(B/A)
104	982,918	604,391	378,527	61.49
105	893,560	557,210	336,350	62.36
106	681,777	608,218	73,559	89.21
107	621,986	543,290	78,696	87.35
108	619,273	534,821	84,452	86.36
109	611,773	280,076	331,697	45.78
110	879,400			

資料來源：空勤總隊各年度預、決算書暨空勤總隊提供。

**表 2 空勤總隊各機隊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妥善率情形表**

單位：%

衡量指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實際值	實際值	實際值	目標值	截至 8 月底實際值	目標值
維繫飛機妥善率	77.23	73.17	70.30	65.00	68.37	65.00

資料來源：空勤總隊提供，本報告彙整。

### 一七、部分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

空勤總隊 110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 9 億 9,480 萬 3 千元，該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持續辦理飛行及修護訓練等計畫，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經查：

#### (一)為維護飛航安全，空勤總隊每年度均須辦理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

空勤總隊職司觀測偵巡、運輸、救護、救難、救災等任務，飛航熟練度與人身安全息息相關，每年度均須辦理各勤務隊配

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惟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公布調查報告<sup>8</sup>，針對 107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UH-60M 機型之黑鷹直升機(編號 NA-706)飛航事故調查結果，指出空勤總隊未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訓練，導致組員對飛航環境威脅管理、狀況警覺及溝通決策能力不夠充分，對航機系統了解程度亦不足，且當時任務作業程序未訂定夜間執行傷患運送任務之天氣標準，均係影響飛航安全之因素。

### (二)空勤總隊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

空勤總隊部分勤務隊因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飛機未妥善、天氣未達放行標準等，致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經查 108 年度機工長總人數 34 人，尚有 2 人未完成訓練目標，比率 5.88%。允宜加強督導常年訓練未完成之勤務隊及個人，並檢視常年訓練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進度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

### (三)空勤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

108 年度空勤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習)及共勤訓練合計 941 次，108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 233 次，實際執行次數 708 次，整體執行率 75.24%，部分勤務隊如第一大隊第一隊執行率 65.79%及第二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68.07%，比率未達 7 成(詳表 1)，致共勤單位訓練次數偏低等情事，為落實常年訓練管制作為，空勤總隊允宜強化督導各勤務隊積極改善訓練未達標準之情形，以提升訓練執行成效，維護飛航安全。

<sup>8</sup> 資料來源，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108 年 9 月 24 日，<https://www.ttsb.gov.tw/1133/1178/1179/18528/post>。

綜上，空勤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0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 9 億 9,480 萬 3 千元，惟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

表 1 空勤總隊 108 年度各勤務隊共勤單位演習訓練實施情形表

單位：次

隊別	共勤單位	預劃演習訓練次數	實際執行次數	比率
第一大隊 第一隊	海巡署	114	69	60.53%
	消防署	81	66	81.48%
	警政署	33	15	45.45%
	小計	228	150	65.79%
第一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70	57	81.43%
	消防署	52	50	96.15%
	警政署	0	0	0
	小計	122	107	87.70%
第二大隊 第一隊	海巡署	93	74	79.57%
	消防署	58	54	93.10%
	警政署	14	9	64.29%
	小計	165	137	83.03%
第二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50	34	68.00%
	消防署	48	38	79.17%
	警政署	21	9	42.86%
	小計	119	81	68.07%
第三大隊 第二隊	海巡署	104	70	67.31%
	消防署	54	52	96.30%
	警政署	25	17	68.00%
	小計	183	139	75.96%
第三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69	46	66.67%
	消防署	55	48	87.27%
	警政署	0	0	0
	小計	124	94	75.81%
合計		941	708	75.24%

資料來源：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供，本報告彙整。

一八、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計畫，允宜儘速完成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工程，妥為規劃時程，俾利黑鷹直升機如期進駐

空勤總隊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期計畫」，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進駐臺北松山駐地現有棚廠及備勤空間不足等問題，以提升北部地區空中救災能量。該計畫總經費 27 億 6,702 萬 1 千元，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分 7 年辦理，109 年度計畫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 30 萬元，110 年度預算案於「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分支計畫下編列 2 億元，未來所需經費 25 億 6,672 萬 1 千元(詳表 1)。經查：

### **(一)先期作業規劃辦理概況**

空勤總隊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期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後，空勤總隊與代辦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遴選發包作業，110 年度將辦理建築師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地質鑽探作業，主要建材、器材設備討論與選用、招標文件撰擬等前置作業、公告招標、執行建築相關許可申辦作業、特種建築物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及辦理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預計 115 年度進駐使用。

### **(二)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預算勻支情形**

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總經費 27 億 6,702 萬 1 千元，109 年度所需經費 30 萬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爰該項經費截至 109 年 8 月底係由空勤總隊「空中勤務業務」之分支計畫「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項下勻支 30 萬元。

### **(三)允宜儘速完成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工程，俾利黑鷹直升機如期進駐**

因黑鷹直升機機體較空勤總隊現有單主旋翼直升機大，黑

鷹直升機進駐之駐地分別為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及臺東等，109 年度始辦理工程興建事宜，目前尚在初步設計規劃階段，預計於 115 年度進駐使用，惟考量空勤總隊預計於 109 年度接收 6 架黑鷹直升機，允宜妥善安置黑鷹直升機，並儘速完成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以能順利進駐。

綜上，空勤總隊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為辦理 109 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以勻支方式辦理，110 年度續編列 2 億元，預計於 115 年度進駐使用，惟考量空勤總隊預計於 109 年度接收 6 架黑鷹直升機，允宜儘速完成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工程，妥為規劃時程，俾利黑鷹直升機如期進駐。

**表 1 空勤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預算**

**分年度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109	300
110	200,000
111	250,000
112	1,000,000
113	1,000,000
114	200,000
115	116,721
合計	2,767,021

資料來源：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供，本報告彙整。

## 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建築中心)於84年度成立，為辦理建築研究及相關檢驗測試之機構，創立基金4,450萬元、捐贈基金531萬元及其他基金2,100萬元，基金總額7,081萬元。

台灣建築中心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2億2,380萬元，與109年度預算案相同；支出編列2億2,200萬7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案增加28萬1千元(增幅0.13%)；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179萬3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案減少28萬1千元(減幅13.55%)。謹就建築中心110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 一九、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集中於部分類別，允宜檢討改善

建築中心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110年度預算案數1,382萬元，較109年度預算1,272萬元增加110萬，增幅8.65% (詳表1)。經查：

####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分4類評定

建築中心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係依據綠建材標章相關要點，包括「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等執行相關作業，並依綠建材標章評定基準分為健康、生態、再生及高性能等4類。藉由綠建材標章計畫，提升國內綠建材產業，推廣綠建材觀念。

#### (二)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績效有待加強

建築中心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103年度至108年度受理案數介於215案至255案之間，109年度截至8月底為212案(詳表2)，績效容有提升空間，建築中心允宜加強宣導綠建材標章計畫，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 (三)近年度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集中於部分類別

依綠建材標章評定收費基準，生態、健康、高性能等綠建材單項評定每案收費2萬9千元，再生綠建材單項評定每案收費3萬9千元，經查103年度至109年度(截至8月底止)，綠建材標章評定以健康類別所占比率75.99%最高，其次為高性能類別之15.39%(詳表2)。綠建築標章查核亦以健康類別所占比率74.58%為主，其次為高性能類別之16.10%(詳表3)，顯示近年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集中於部分類別，允宜加強生態及再生類別綠建材標章之推廣。

綜上，建築中心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110年度編列預算案數1,382萬元，惟近年辦理項目集中部分類別，允宜加強生態及再生類別綠建材標章之推廣。

**表1 建築中心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3	11,500	14,602	126.97
104	14,500	12,499	86.20
105	13,000	12,492	96.09
106	12,720	12,926	101.62
107	12,720	12,830	100.86
108	12,720	16,033	126.05
109	12,720	13,233	104.03
110	13,820	-	-

說明：109年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

資料來源：103年度至110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決算書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本報告彙整。

**表2 建築中心103-109年度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分類明細表** 單位：案；%

年度	受理案數	生態	健康	再生	高性能
103	255	1	187	30	37
104	229	1	165	20	43
105	215	0	163	21	31
106	225	1	165	17	42
107	234	2	192	9	31

年度	受理案數	生態	健康	再生	高性能
108	254	0	202	19	33
109	212	0	160	19	33
合計	1,624	5	1,234	135	250
比率	100.00	0.31	75.99	8.31	15.39

說明：109年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本報告彙整。

**表3 建築中心103-109年度辦理綠建材標章追蹤查核明細表**

單位：案；%

年度	查核件數	生態	健康	再生	高性能	合規定件數	不合規定件數
103	26	1	18	2	5	26	0
104	32	0	23	4	5	31	1
105	39	0	28	4	7	39	0
106	36	0	26	4	6	36	0
107	38	0	28	3	7	38	0
108	39	0	32	2	5	39	0
109	26	0	21	2	3	26	0
合計	236	1	176	21	38	235	1
比率	100.00	0.42	74.58	8.90	16.10	99.58	0.42

說明：109年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本報告彙整。

## 二〇、建築中心協助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惟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業務之件數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進

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110年度預算案編列1,512萬5千元，較109年度2,531萬8千元，減少1,019萬3千元，減幅40.26%(詳表1)。經查：

### (一)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說明

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主要係協助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章建築處理」、「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機械遊樂設施管

理」、「公寓大廈管理」業務督導，提供縣市政府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及業務執行結論與建議供營建署於修訂法令時之參考；部分業務督導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參考。

## **(二)老年人口比率大幅增加，建築中心協助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業務**

依據國發會推估未來長期人口變動趨勢<sup>9</sup>，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由2018年之14.5%，增加至2065年之41.2%，故建築技術規則於102年1月1日實施全面無障礙。104年起配合住宅法第38條及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協助辦理「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及無障礙住宅標章之申請作業，提供受檢場所免費法令諮詢及輔導及現場健檢服務。

## **(三)協助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業務之件數逐年下降，允宜加強辦理**

建築中心協助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業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惟建築物勘檢件數從自105年度之1,381件，降至108年度之979件，減少402件，減幅29.11%；改善補助審查介於38件至146件，總辦案件數自105年度之1,481件，降至108年度之1,017件，減少464件，減幅31.33%（詳表2），允宜加強辦理。

綜上，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110年度預算案編列1,512萬5千元，惟協助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業務之件數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進。

---

<sup>9</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8月30日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報告，推估未來長期人口變動趨勢。

表 1 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6	17,843	20,016	112.18
107	22,843	22,005	96.33
108	22,643	28,868	127.49
109	25,318	26,245	103.66
110	15,125	-	-

說明：109年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本報告彙整。

表 2 建築中心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協助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建築物勘檢	改善補助審查	合計
105	1,381	100	1,481
106	1,299	74	1,373
107	1,133	146	1,279
108	979	38	1,017

說明：109年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本報告彙整。

## 二一、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

建築中心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110年度預算案數120萬元，與109年度預算相同（詳表1），係辦理隔音建材審查與核發作業及申請隔音建材諮詢服務，廣泛推展隔音建材，以提升國人居住品質。經查：

### （一）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以提升國人居住品質

台灣建築中心為建築產業界之共通平台，已獲內政部5次核定為建築防火材料之評定專業機構，並3次獲指定為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爰建築中心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第2章第9節第46條及增訂第46條之1至之7，規訂未來新建住宅之分戶牆、分戶樓板及昇降機道、機房與居室相鄰之牆面及樓板，均應依法進行隔音設計，以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建築中心自107

年度開始辦理，截至 109 年 8 月底前審查 32 件，核發 24 件，諮詢服務 78 件及核發標章 24 件(詳表 2)

**(二)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

建築中心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將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分別辦理 3 場隔音建材宣導講習會，邀請取得綠建材標章或新材料新工法新材料之廠商，進行工法與案例之觀摩。惟查該中心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預算數 150 萬，決算數 16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80%；108 年度預算數 200 萬，決算數 25 萬 1 千元，執行率 12.55%；109 年度預算數 120 萬，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 50 萬 1 千元，執行率 41.75%(詳表 1)，執行情形未盡理想，經詢建築中心說明係原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規定，經修正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致廠商產生觀望心態；又因認可效期為 3 年，在施行日期尚未定論之前，提前取得認可而法規尚未實施，所產生空窗期，致「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無法彰顯其效益，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建築中心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110 年度編列預算案數 120 萬元，惟歷年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

**表1 建築中心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7	1,500	162	10.80
108	2,000	251	12.55
109	1,200	501	41.75
110	1,200	-	-

說明：109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本報告彙整。

**表2 建築中心辦理隔音建材評定審查作業審查核發諮詢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諮詢服務件數	標章數 (核發件數)
107	4	—	17	—
108	15	8	22	8
109	13	16	39	16
合計	32	24	78	24

說明：109年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本報告彙整。

## 二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評定審查作業，惟近年度呈現決算超逾預算之情形，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建築中心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評定審查作業 110 年度預算案數 4,61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 4,000 萬元增加 610 萬元，增幅 15.25%。經查：

### (一)綠建築標章制度包括「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2 項

綠建築標章制度在設計上包括了針對完工建築物頒發之「綠建築標章」及針對規劃設計完成以書圖評定方式通過之「候選綠建築證書」2 項，藉由候選證書之評定，提供事先評估並調整不適當設計之機會，減少建築物完成後無法修改或必須耗費更大成本改正之狀況，若要通過評定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至少須取得 4 項指標，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必要指標，及由其他 7 項指標任選 2 項之選項指標。而取得綠建築評定之建築物，原則可保證未來大約 40 年之使用階段，提供使用者省電 20%、省水 30%、省資源及舒適健康之居住環境。其申請程序係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以指定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辦理，採技術許可與核發標章之行政作業分階段方式處理，故需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經內政部指定為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現已公告指定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之評定書，

向內政部申請。

## (二)建築中心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評定審查作業情形

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審查作業，係由建築中心邀集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綠建築委員會透過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審議執行評定審查工作，辦理事項包括：1. 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審查作業。2. 申請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諮詢服務。3. 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制度研修事項。建築中心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101 年度至 108 年度核發綠建材標章介於 203 件至 341 件之間，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192 件；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介於 272 件至 498 件之間，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338 件；101 年度至 108 年度追蹤案件介於 46 案至 70 案之間，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73 案（詳表 1），相對於全國平均每年使用執照件數 2 萬餘案<sup>10</sup>，績效容有提升空間，建築中心允宜加強宣導綠建築標章計畫，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 (三)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評定審查作業近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甚多

建築中心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評定審查作業，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4,294 萬 9 千元、5,094 萬 3 千元、5,497 萬 1 千元及 5,555 萬 3 千元，分別較各該年度預算數超逾 5 成以上，執行率介於 150.70%至 169.81%之間，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現數 3,835 萬 2 千元，實現率 95.88%（詳表 2），近年度呈決算超逾預算之情形，經詢建築中心回覆主要原因係環保意識抬頭，致申請意願提升；另為配合政府推動建築、都市

<sup>10</sup>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全國統計資料/使用執照總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https://www1.stat.gov.tw/ct.asp?xItem=15460&CtNode=4757&mp=3>。

發展、都市更新政策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等所需，允宜覈實編列，以符預算精神。

綜上，建築中心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評定審查作業計畫」110年度編列預算案數4,610萬元，惟近年度呈現決算超逾預算之情形，允宜覈實編列預算。

**表1 建築中心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評定審查作業計畫情形表**

單位：件；案

年度	綠建築標章	候選綠建築證書	辦理案件追蹤案數
101	209	272	46
102	259	357	48
103	203	369	49
104	279	380	62
105	316	371	57
106	335	311	67
107	341	394	70
108	310	498	65
109	192	338	73
合計	2,444	3,290	537

※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本報告彙整。

2. 109年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

**表2 建築中心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評定審查作業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5	28,500	42,949	150.70
106	30,000	50,943	169.81
107	33,000	54,971	166.58
108	36,000	55,553	154.31
109	40,000	38,252	95.63
110	46,100	-	-

※註：1. 資料來源，103年度至110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決算書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本報告彙整。

2. 109年數據係截至8月底止。